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一、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胡坚晟先生、胡甫晟先生、袁汉宁先生、周志峰先生、柯尊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提名马巾英女士、黄军先生、刘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

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巾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军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马巾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嘉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坚晟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经营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坚胜机械材料经营部；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广州欧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欧克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中国卫生用品行业专家库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坚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76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5%。胡坚晟先生、胡甫晟先生、李燕梅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坚晟先生与公司股东、现任董事及总经理胡甫晟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股东李燕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胡敏慧女士、胡霞群女士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胡坚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胡甫晟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广州联通华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技术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东莞兴昂鞋业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从事自由职业；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广州欧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欧克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

兼任江西欧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西耐斯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甫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37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3%。胡坚晟先生、胡甫晟先生、李燕梅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甫晟先生与公司股东、现任董事胡坚晟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股东胡敏慧女士、胡霞群女士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胡甫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袁汉宁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广州欧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欧克有限营销售后中心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售后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汉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汉宁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及以上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周志峰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

学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 9 月-2009 年 12 月任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10 年 5 月-2014 年 3 月任深圳煌弘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2018 年 3 月任深圳市海纳泰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柯尊林先生**，199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广州欧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创立广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CEO 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职意大利亚赛利造纸佛山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职广州普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职江西欧克博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尊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柯尊林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及以上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巾英女士，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农村金融方向博士，中共党员、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专业和 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1989 年 7 月-2002 年 10 月历任湖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会计学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历任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会计系党支部书记、会计系主任，2025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从事财务管理、会计审计教学及科研工作。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和澳大利亚科廷大学访学学者。2025 年 5 月起担任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巾英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黄军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本科学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03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职广东泽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香港）昇悦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职（香港）天汇合规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兼任（香港）龙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6829.HK）首席顾问；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兼任（加拿大）Visionary Holdings Inc.（Nasdaq: GV）执行董事、联席 CE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军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军先生不存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及以上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刘嘉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理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课程进修，上海科创金融研究院进修。2003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 年 7 月-2020 年 3 月，任上海快果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企业负责人，2020 年 9 月-2026 年 6 月，任北京兴投时代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总经理、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嘉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